

##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紧急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同时公司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泛华体育停牌的公告》，自2020年3月31日起，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原定最晚复牌日为2020年2月28日，由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股转系统提出两次延期复牌申请并获同意，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最晚复牌

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目前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回复，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需要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目前做市商仍未恢复 2 家以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如果公司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